

青浦区电子政务网络服务（2026 年度） 项目采购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19061220261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618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69714075

传真：

联系人：赵娜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211 号 38 层

邮政编号：

电话：021-64642509

传真：

联系人：董琳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540290054959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1.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青浦区电子政务网络运维服务项目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
- 1.2 本合同项下青浦区电子政务网络运维服务项目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内容及详细费用详见招标文件以及相关合同附件。
- 1.3 乙方提供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实行。
- 1.4 本合同项下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的主要依据：
 - 1.4.1 国家标准；
 - 1.4.2 部颁标准；
 - 1.4.3 行业标准；
 - 1.4.4 地区标准；
 - 1.4.5 其他标准及甲方的工作要求。
- 1.5 在合同执行中，乙方为完成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脑、车辆、打印等费用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2.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2.2 履行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全区范围。

第三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3.1 本合同价格为 **7148888** 元，大写金额（ **柒佰壹拾肆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
整。该合同价格指的是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报的对应各服务内容的总价上限。甲方定期对项目服务使用量进行汇总，按照对应服务内容的中标单价计算阶段性服务费用，采用“先用后付、按实结算”的方式进行支付。
- 3.2 付款进度：甲乙双方自实际使用服务之日起每三个月对实际使用服务的费用进行结算，双方对结算结果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阶段的费用。
- 3.4 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310118425190612B

户名：上海市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账号：32741008060000232

地址：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6189 号

联系电话：021-69729370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

开户行：【 】

收款账号：【 】

甲方付款前，应向乙方确认账户信息。乙方如需改变其账户信息，应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或确认信息而使甲乙双方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工作量评估

甲乙双方自实际使用服务之日起每个月对实际使用服务进行评估。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评估申请书及服务清单，甲方在收到评估申请和完整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项目工作量评估。

4.1 服务评估标准采取以下（1）种方式：

- (1) 在服务要求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并满足服务预期效果。
- (2) 满足如下标准：_/_

4.2 服务评估方式采取以下（1）种方式：

- (1) 甲方自行组织工作量评估。
- (2) 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
- (3) 其他：_/_

第五条 双方职责

5.1 甲方职责：

- 5.1.1 甲方须保证乙方提供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所需的适当的的安全的环境、电力供应等条件。
- 5.1.2 甲方须提供乙方进入甲方设施或设备场地进行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的便利条件。
- 5.1.3 如提供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的对象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将出现的故障情况通知乙方。
- 5.1.4 甲方按合同要求负责及时组织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
- 5.1.5 乙方若到现场提供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甲方应有人配合工作。

5.2 乙方职责：

- 5.2.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本项目中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的要求，合理安排提供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的进度，高效、及时地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5.2.2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高品质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保证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交换机、光模块和辅材等。

5.2.4 乙方设立 24 小时热线电话，随时响应用户故障报修及咨询。

5.2.5 乙方需按招标文件中各项服务的故障响应和修复时间要求完成服务保障工作。

5.2.8 其他约定的乙方职责。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6.1 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执行完毕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项目按本合同服务规范要求，由双方共同出具验收证明并签字确认。

6.2 本合同服务期为一年在服务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或因乙方服务造成的问题，乙方有义务负责补救并达到甲方的要求。

第七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7.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金为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5%。违约方除承担违约金以外，还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2 若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了影响正常通信的重大通信故障或导致甲方有关设备受损、数据丢失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3 合同守约方应将索赔金额及事由书面通知违约方，若违约方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守约方，再由双方协商确定。若违约方收到通知后一周内未予答复守约方，即视为认可。

第八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8.1 甲乙双方均应做好对相关技术情报及资料的保密工作，任何乙方违反本条规定泄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泄露方承担，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泄露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应当及时将不可抗力事由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材料，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延误履约后发生不可抗拒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3 受事件影响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子邮件及其他即时通讯的形式通知对方，在事件发生之日起十天内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对方确认。

9.4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3 天内以挂号信证实。

9.5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0.2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以下地址发送。本协议需要发出的书面通知,发出方应按接收方在本协议中所列的地址发出,通知一经发出,视为有效送达。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6189 号

电话:021-69729370

传真:021-59727867

邮政编码:201799

乙方:【 】

地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同意:本协议载明的可送达地址为将来任何往来文书函件的可送达地址,亦作为将来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有)。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往来文书函件或法院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往来文书函件或法院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12.2 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信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信息：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12.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13.1 本合同书；

13.2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13.3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13.4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1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2月26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龚勃（男）

2026年02月2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